

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之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作出下列披露：

向一實體作出之貸款(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盈綽發展有限公司(「盈綽」)(一共同控權合資公司分別由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持有40%權益、本公司持有30%權益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持有其餘30%權益。中國海外為獨立及與百利保及本公司、彼等各自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公司。)作出之墊款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	本集團 (港幣百萬元)
(A) 墊款本金額	1,166.2
(B) 應收利息	162.5
(C) 為以下金額所作出之個別擔保：	
(a) 銀行貸款本金額	990.0
(b) 已支取銀行貸款之金額	753.3
合共：(A)+(B)+(C)(a)	2,318.7
(A)+(B)+(C)(b)	2,082.0

上述對盈綽作出之墊款總額港幣1,328,700,000元(未扣除港幣700,000,000元撥備，即本集團應佔盈綽就赤柱地皮(見下文)之物業發展之預期虧損作出之撥備)乃由本集團提供。該等對盈綽作出之資金乃按照盈綽之股東各自於盈綽之股份權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發放，為無抵押及無確定還款期之墊款，有關利息按優惠利率累計。向盈綽提供該項財務資助，旨在為盈綽發展位於香港赤柱黃麻角道鄉郊建屋地段第1138號(「赤柱地皮」)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赤柱地皮乃由盈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政府土地拍賣會上購入。上述擔保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就發放予盈綽之港幣3,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按本公司於盈綽之股權權益比例而作出。該銀行貸款為收購赤柱地皮之部份代價重新融資，及為於赤柱地皮之高尚住宅發展項目所需之估計建築成本提供資金。

按上述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盈綽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之總金額分別為(a)港幣2,318,700,000元(按銀行貸款備用總金額計算)及(b)港幣2,082,000,000元(按已支取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參照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內之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幣6,316,100,000元(「富豪有形資產淨值」)，即富豪有形資產淨值之(a)36.7%及(b)33.0%。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第19項應用指引第3.3段)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聯屬公司(包括盈綽)所提供之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墊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應收利息 (港幣百萬元)	為銀行貸款而提供之擔保	
			(i) 銀行貸款本金額 (港幣百萬元)	(ii) 已支取之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盈綽 耀京投資有限公司	(A) 1,166.2 (D) 3.2 (息率：每年10厘)	(B) 162.5 (E) 0.8	(C)(i) 990.0 無	(C)(ii) 753.3 無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F) 27.1	—	—	無
8D Matrix Limited	(G) 0.8	—	—	無
	合共：	(A)+(B)+(C)(i)+(D)至(G)	2,350.6	
		(A)+(B)+(C)(ii)+(D)至(G)	2,113.9	

有關向盈綽所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2.1段之規定於上文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耀京投資有限公司(「耀京」)原為本公司擁有其50%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一日本餐廳。耀京其餘50%股權乃由一名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擁有。墊款乃由本集團按本公司當時於耀京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作出，旨在向耀京提供其所需營運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耀京成為本公司之一全資附屬公司並結束其日本餐廳業務。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8D-BVI」)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國從事與全國性鐵路光纖寬頻網絡有關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發展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推廣及傳播業務。8D-BVI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由羅旭瑞先生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BVI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BVI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8D Matrix Limited (「8D Matrix」)為本公司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傳播、推廣及資訊科技業務。8D Matrix餘下之權益，分別由世紀城市間接擁有10%及羅旭瑞先生透過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括8D-BVI)間接擁有60%。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8D Matrix之股權比例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旨在為8D Matrix提供所需營運資金。墊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按上述基準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之總金額分別為(a)港幣2,350,600,000元(按給予盈綽之銀行貸款備用總額計算)及(b)港幣2,113,900,000元(按盈綽已支取之銀行貸款金額計算)，即富豪有形資產淨值之(a)37.2%及(b)33.5%。

以下為上述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應佔之權益：

	備考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212.4	1,263.9
流動資產	7.6	2.6
流動負債	(110.2)	(33.6)
非流動負債	(7,761.6)	(2,329.8)
	<hr/>	<hr/>
負債淨額	(3,651.8)	(1,096.9)
	<hr/>	<hr/>

於貸款協議中，控權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及3.7.2段)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

根據本集團下述貸款之協議，本公司之控權股東須特定履行責任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銀行 貸款餘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最後悉數 償還日期	特定 履行責任
本集團	(a) 1,079.5 (b) 3,822.1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四年九月	附註(i) 附註(ii)
合共：	<hr/> 4,901.6	<hr/>	

附註：

- (i) 世紀城市(其持有百利保59.2%股份權益，而百利保則持有本公司72.8%股份權益)之主席兼控權股東羅旭瑞先生及/或其直屬家族成員或信託，或彼等擁有實益權益之信託(統稱「羅先生」)不得終止維持其在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管控制。
- (ii) 羅先生不得終止在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控股權益。

違反上述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銀行貸款之違反事宜，藉此，根據銀行貸款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銀行貸款可能即時到期，而有關貸款人亦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

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2段

違反以上貸款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賬目附註二內。